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酡蟲邁諺刎艉萎俜ワ減持續關連交易保理總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聯塑與廣東聯塑電氣（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保理總協議，據此深圳前海聯塑將向廣東聯塑電氣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1,912,000港元）的保理融資。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7日，為期一年。

廣東聯塑電氣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電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保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於所有相關期間，融資比率必須得以維持。倘獨立保理融資到期日期前，任何應收款項已到期及須支付(「**到期日期**」)，則廣東聯塑電氣將進一步向深圳前海聯塑轉讓應收款項，旨在維持融資比率。倘未能進一步轉讓應收款項，廣東聯塑電氣須購回應收款項，或許支付罰息，相關金額乃按照已到期應收款項乘以每日利率0.05%計算。

(4) 於到期日，廣東聯塑電氣將按等同於下列各項總和之價格購回應收款項(i)尚未償還融資；(ii)獨立保理融資項下未償還應付利息；及(iii)獨立保理融資項下未償還應付服務費用。

(5) 廣東聯塑電氣須(i)每月按月利率0.3625%支付各份獨立保理融資之利息(按日計算)；及(ii)每月按月利率0.6375%支付各份獨立保理融資之服務費(按日計算)。

保理總協議之條款乃由深圳前海聯塑及廣東聯塑電氣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深圳前海聯塑之信貸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定價基準及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總協議，深圳前海聯塑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1,912,000港元)的保理本金額，金額乃參考廣東聯塑電氣之過往銷售交易及考慮廣東聯塑電氣之信貸風險後釐定。

每項獨立保理融資之保理金額按月利率0.3625%計息並加按每月0.6375%收取服務費，參考因素包括(i)深圳前海聯塑向深圳前海聯塑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ii)中國人民銀行列報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深圳前海聯塑於2015年8月成立並於2015年11月開始從事保理業務。

進行保理總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廣東聯塑電氣於1995年成立，於開發及生產電子配件方面經驗豐富。其已建立牢固及龐大之客戶基礎。董事認為，廣東聯塑電氣有充足之財務還款能力，而應收賬款亦能確保收回。

與此同時，深圳前海聯塑向第三方提出之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由深圳前海聯塑向廣東聯塑電氣提供有關保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類似融資。

經計及廣東聯塑電氣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保理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服務費用可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深圳前海聯塑所提供之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建議保理本金額誠屬公平合理，訂立保理總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廣東聯塑電氣之關係

廣東聯塑電氣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電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左滿倫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左笑萍女士（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之內兄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保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保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0.1%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延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理總協議」	指	深圳前海聯塑與廣東聯塑電氣於2015年12月8日訂立之保理總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前海聯塑」	指	深圳前海聯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95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已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5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蘭芳女士。